

副本

花蓮縣政府 函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姜汝音

傳真：03-8462780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 259

電子信箱：cjuyin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 1030224225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1、經費核定表。2、實施成效評估格式。3、經費結報表格式。

主旨：核定 貴單位「103 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(部落)互助
教保服務中心推動本土語言教學」經費(如附表)，請於本
(103)年 12 月 5 日前掣據辦理請撥事宜，並依說明事項辦
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10 月 17 日臺教國
署國字第 1030110788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經費編列於 103 年度學前教育計畫-中央政府補助幼
兒教育經費-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(促進幼教發展之相
關經費)項下支應。(會計子目代號 CE3036)
- 三、案內卓清、長良、崇德、春日、西林、光復、化仁、松
浦、樂合、太平、奇美、林榮、高寮、南華、源城、富
里、三民等 17 所國小附幼及私立快樂幼兒園等總計 18
園申請經費經中央部份調整外，餘請依原申請計畫執
行；經費調整之幼兒園，請於成果報送時併同修正計畫
書之經費概算表。
- 四、本案經費僅支用申請核定之項目，計畫請於 104 年 6 月
30 日前執行完畢，並於 104 年 7 月 20 日前彙整下列資料
並依序排列(除活動照片外，請雙面列印)逕送本府辦理
核結：
 - (一)公立學校附幼-經費結報表 1 式 2 份(免裝訂)、繳款
書影本 1 份(無結餘款則免附)；鄉鎮市立及私立幼

兒園-原始憑證資料1份(免裝訂)、結餘款支票。

(二)執行成果2份(封面、核定函、計畫書、講師簽到表、實施成效評估、活動及教材照片)。

(三)電子檔光碟1份。

五、檢送103學年度補助經費核定表、實施成效評估及結報表格式各1份，另結報表之計畫名稱及核定函日期文號請參照旨案繕寫。

正本：花蓮縣卓溪鄉卓清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長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崇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春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光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松浦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康樂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樂合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光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和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太平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壽豐鄉水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奇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富世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豐濱鄉新社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高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紅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南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源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富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瑞穗鄉瑞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玉里鎮三民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古風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北埔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立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新城鄉公所、花蓮縣鳳林鎮公所、花蓮縣壽豐鄉公所、花蓮縣私立丫丫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小丫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親親蝴蝶城堡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毛毛虫幼兒園、花蓮縣私立快樂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縣長 傅崐萁 請假
副縣長 蔡運煌 代行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主管 科長 判發